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47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5097CZ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秘購字第1153502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5）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—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68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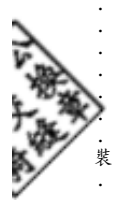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4889

無附件

68471)、林小姐(分機68438)或黃先生(分機68653);
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謝心瑀小姐(電話:
02-23805497;電子信箱:xyxie@mofa.gov.tw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